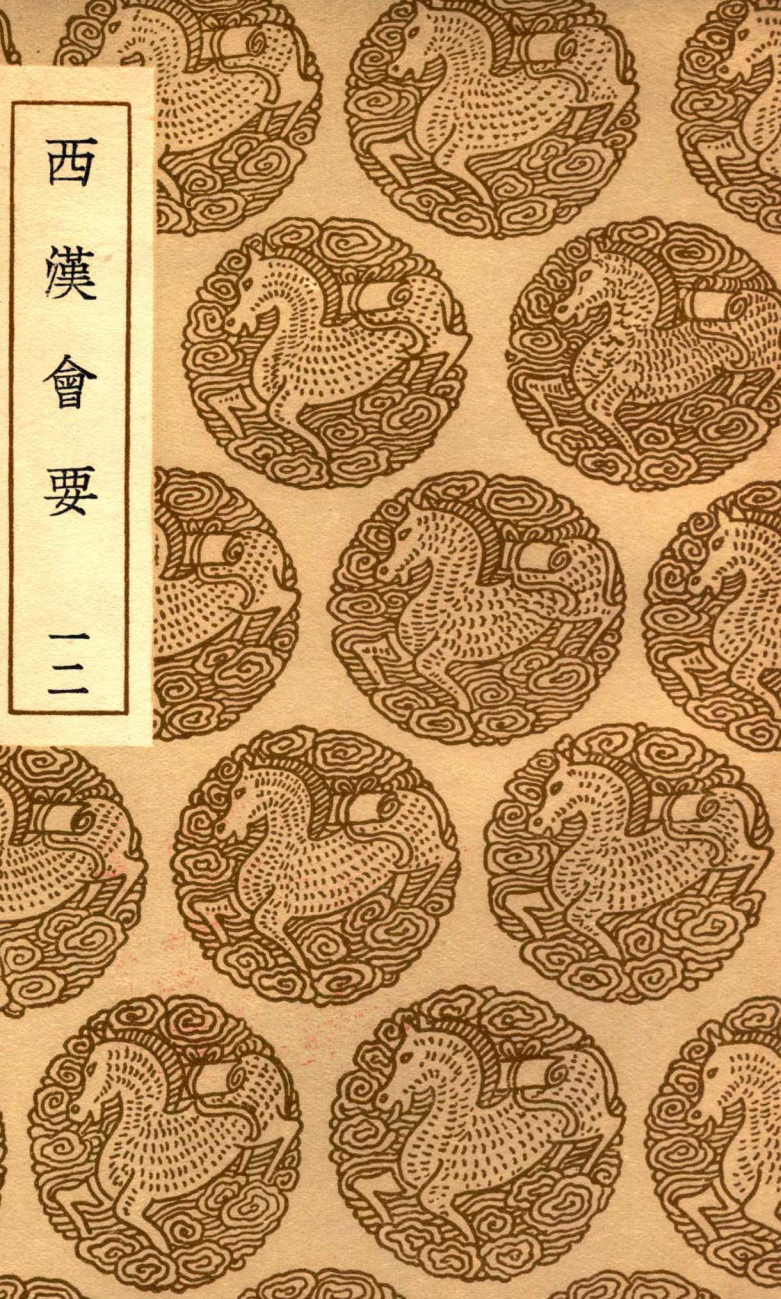


西漢會要
三





西漢會要

(二十)

徐天麟撰

西漢會要卷五十一

宋徐天麟撰

食貨二

水利附雜錄

魏襄王時史起爲鄴令引漳水溉鄴以富魏之河內民歌之曰鄴有賢令兮爲史公決漳水兮灌鄴旁終古扁鹵兮生稻粱溝洫志下同

韓使水工鄭國間說秦令鑿涇水自中山西邸瓠口爲渠並北山東注洛三百餘里注填闕之水溉扁鹵之地四萬餘頃收皆畷一鍾於是關中爲沃野無凶年名曰鄭國渠右二渠雖非漢所開而漢實賴之故溝洫志敘述爲詳

武帝時鄭當時爲大農言曰異時關東漕粟從渭中上度六月而罷而漕水道九百餘里時有難處引渭穿渠起長安並南山下至河三百餘里徑易漕度可令三月罷而渠下民田萬餘頃又可得溉田此損漕省卒而益肥關中之地得穀上以爲然令齊人水工徐伯表悉發卒數萬人穿漕渠三歲而通通以漕大便利其後漕稍多而渠下之民頗得以溉田矣河渠書

元鼎六年兒寬爲左內史請鑿六輔渠益溉鄭國傍高卬之田迺減御史稻田租令平糴行水勿使失時澆灌志

太始二年趙中大夫白公復奏穿渠引涇水首起谷口尾入櫟陽注渭中袤二百里溉田四千五百餘頃名曰白渠民得其饒歌之同上

雜錄

水衡都尉

張晏曰掌都水

屬官有水司空都水長丞

百官表

武帝時河東守番係言穿渠引汾溉皮氏汾陰下引河溉汾陰蒲坂下上以爲然發卒數萬人作渠田不利廢溝洫志下同

其後有人上書欲通褒斜道及漕上令張湯子卬發數萬人作褒斜道道果便近而水多湍石不可漕

其後嚴熊言臨晉民願穿洛以溉重泉以東萬餘頃故惡地於是發卒萬人穿渠引洛水至商顏下鑿井深者四十餘丈井下相通行水穿得龍骨故名龍首渠作之十餘歲渠頗通猶未得其饒

劉向以故九卿召拜爲中郎領護三輔都水

本傳

息夫躬言秦開鄭國渠以富國彊兵今爲京師土地肥饒可度地執水泉廣溉灌之利哀帝使躬持節領護三輔都水躬立表欲穿長安城引漕注太倉下以省轉輸議不可成迺止

召信臣守南陽時。行視郡中水泉。開通溝瀆。起水門提閘。凡數十處。以廣灌溉。歲增加多至三萬頃。信臣爲民作均水約束。刻石立於田畔。以防分爭。並本傳

田租

秦田租口賦鹽鐵之利。二十倍於古。或耕豪民之田。見稅十五。言貧人無田而耕。墾豪富家田。十分之中以五輸田主也。漢興循而未改。食貨志董仲舒疏

漢興天下既定。高帝約法省禁。輕田租。什五而稅一。量吏祿。度官用。以賦於民。食貨志

惠帝卽位。減田租。復十五稅一。本紀鄧展曰。漢家初十五稅一。中間廢。今復之。

文帝十三年。詔除田之租稅。本紀

孝景二年。令民半出田租三十而稅一也。食貨志按本紀書於元年

武帝元鼎六年。上曰。左右內史地名山川原甚衆。細民未知其利。今內史稻田租挈重。挈苦計反。收田租之約令也。不

與郡同。郡謂四方諸郡其議減。令吏民勉盡地利。平繇行水。勿使失時。溝洫志

昭帝始元六年。令民得以律占租。本紀注云。武帝時賦斂繁多。律外而取。今始復舊占。章瞻反。

王莽下令曰。漢氏減輕田租。三十而稅一。常有更賦。疲癯咸出。厥名三十。實什稅五。食貨志

荀悅論曰。古者什一而稅。以爲天下之中正也。今漢氏或百一而稅。可謂鮮矣。然豪彊富人。占田逾侈。

輸其賦大半。官收百一之稅。民輸大半之賦。官家之惠。優於三代。豪彊之暴。酷於亡秦氏。上惠不通。威福分於豪彊也。文帝不正其本。而務除租稅。適足以資豪彊耳。

賜民租賦

文帝二年。賜天下民今年田租之半。

十二年。詔賜農民今年租稅之半。

武帝元封四年。祠后土。賜三縣及楊氏。無出今年租賦。

五年。修封禪。所幸縣毋出今年租賦。

天漢三年。修封泰山。行所過。毋出田租。

昭帝始元二年。詔毋令民出今年田租。

宣帝本始元年。鳳皇集膠東千乘。租稅勿收。

三年。郡國傷旱甚者。毋出租賦。

四年。詔被地震壞敗甚者。勿收租賦。

元康二年。令郡國被災甚者。毋出今年租賦。

神爵元年。幸甘泉所過。毋出田租。

甘露三年。鳳皇集新蔡。毋出今年田租。

元帝初元元年。令郡國被災害甚者。毋出租賦。

二年。郡國被地動災甚者。毋出租賦。

永光元年。幸甘泉行所過。毋出租賦。

成帝建始元年。郡國被災害什四以上。毋收田租。

鴻嘉四年。郡國被災害什四以上。民貲不滿三萬。勿出租賦。

永始四年。幸甘泉河東所過。無出田租。

哀帝卽位。令水所傷縣邑。及他郡國災害什四以上。民貲不滿十萬。皆無出今年租賦。

平帝元始二年。天下民貲不滿二萬。及被災之郡不滿十萬。勿租稅。並本紀。

算賦

漢四年。初爲算賦。高紀如瀉曰。漢儀注。民年十五以上至五十。六。出賦錢。八百二十。爲一算。爲治庫兵車馬。

孝惠六年。女子年十五以上至三十不嫁。五算。惠紀注云。漢律。人出一算。賈人與奴婢倍算。

文帝民賦四十。賈捐之傳。常賦百二十。時天下民多。故出賦四十。

武帝下詔曰。前有司奏欲益民賦三十助邊用。是重困老弱孤獨也。西域傳。又蕭望之傳。張敞曰。先帝征行三十餘年。百姓猶不加賦。

武帝建元元年。詔民年八十復二算。本紀。復二口之算也。

元封元年。行所巡至縣無出今年算。本紀。

宣帝地節三年。流民還歸者。且勿算事。本紀。

宣帝甘露二年。減民算三十。本紀。一算減錢三十也。

元帝時。貢禹請民年二十乃算。本紀。

成帝建始二年。減天下賦錢算四十。本紀。注云。本算百二十。今減四十爲八十。

口賦

昭帝元鳳四年。詔毋收四年五年口賦。昭紀。如淳曰。漢儀注。民年七歲至十四。出口賦錢人二十。三。二十錢。以食天子。其三錢者。武帝加口錢。以補車騎馬。

元平元年。詔減口賦錢。有司奏請減什三。上許之。同上。

宣帝五鳳三年。減天下口錢。本紀。

元帝時。貢禹以爲古民亡賦。算口錢起武帝征伐四夷。重賦於民。產子三歲。則出口錢。故民重困。至於生子輒殺。宜令兒七歲去齒。乃出口錢。年二十乃算。天子下其議。令民產子七歲乃出口錢。自此始。貢禹傳。

更賦

漢氏常有更賦。疲癯咸出。食貨志。

昭帝元鳳四年。詔三年以前逋更賦未入。皆勿收。本紀如濟曰。更有三品。有卒更。有踐更。有過更。古者正得願更錢。次直者出錢。願之月二千。是爲踐更也。天下人皆直戍邊三日。卒無常。人皆當迭爲之。一月一更。是爲卒更也。貧者欲不得。願更錢。次直者出錢。願之月二千。是爲踐更也。天下人皆直戍邊三日。卒無常。人皆當迭爲之。一月一更。是爲卒更也。貧者欲不可。人人自行三日戍。諸不行者。出錢三百入官。以給戍者。是爲過更也。

戶賦

秦漢之制。列侯封君食租稅。歲率戶二百。千戶之君。則二十萬。朝覲聘享。出其中。貨殖傳。

軍賦

惠帝卽位。令吏六百石以上。父母妻子與同居。及故吏嘗佩將軍都尉印將兵。及佩二千石官印者。家唯給軍賦。他無有所與。本紀。

西漢會要卷五十二

宋徐天麟撰

食貨三

算營

營算景紀後二年服虔注云營萬錢算百二十七

算車船

武帝元光六年初算商車本紀注云始稅商賈車船令出算

時公卿言異時算輜車有差請算如故非吏比者三老北邊騎士輜車一算師古曰比例也身非爲吏之例非爲三老非爲北邊騎士而有輜車皆令出一算商賈人輜車二算船五丈以上一算匿不自占占不悉戍邊一歲有能告者以其半畀之食貨志

算緡錢

武帝元狩四年初算緡錢本紀李斐曰一貫千錢出算二十也師古曰謂有儲積錢者計其緡而稅之

公卿言異時算輶車賈人緡錢有差請算如故諸賈人未作貨貸賣買居邑貯積諸物及商以取利者雖無市籍各以其物自占率緡錢二千而算一其用所施施於利重者其算亦多諸作有租及鑄如漚曰以手力所作而賣之率緡錢四千算一匿不自占占不悉戍邊一歲沒入緡錢有能告者以其半畀之食貨志

元鼎三年十一月令民告緡者以其半與之本紀

天子既下緡錢令而尊卜式百姓終莫分財佐縣官於是告緡錢縱矣放令相告言也楊可告緡徧天下中家以

上大氏皆遇告杜周治之獄少反者迺分遣御史廷尉正監分曹往往即治郡國緡錢得民財物以億計奴婢以千萬數田大縣數百頃小縣百餘頃宅亦如之於是商賈中家以上大氏破民媮甘食好衣不事

畜臧之業而縣官以鹽鐵緡錢之故用少饒矣食貨志

楊可方受告緡義縱以爲此亂民部吏捕其爲可使者天子聞使杜式治以爲廢格沮事棄縱市史記義縱傳元鼎四年令民得畜邊縣官假馬母三歲而歸及息什一以除告緡用充入新秦中食貨志師古曰官得母馬之息以給用度

故除告緡之令也

租六畜

武帝租及六畜西城傳贊

昭帝元鳳二年令郡國無斂今年馬口錢本紀文穎曰往時有馬口出數錢今省如漚曰所謂租及六畜也

翟方進請算馬牛羊。本紀。張晏曰。馬牛羊頭數。出稅算。千輸二十也。

雜稅

武帝太初四年。徙宏農都尉治武關。稅出入者。以給關吏卒食。本紀。

軍市租。馮唐傳。魏尚爲雲中守。軍市租盡以給士卒。

市籍租。何武傳。

橐稅。賈禹傳。

海租。食貨志。耿壽昌。白增海租三倍。

海稅。平紀注云。海丞主海稅。

給獻費

高帝十一年。詔曰。欲省賦甚。今獻未有呈。吏或多賦以爲獻。而諸侯王尤多。民疾之。令諸侯王通侯常以十月朝獻。及郡各以其口數率。人歲六十三錢。以給獻費。本紀。

以粟當賦

昭帝元鳳二年。令三輔太常郡。得以菽粟當賦。本紀。師古曰。諸應出賦。算租稅者。皆聽以菽粟當錢物也。

六年。詔穀賤傷農。今三輔太常穀減賤。其令以菽粟當今年賦。同上。

募民入粟

鼂錯說文帝曰。方今之務。莫若使民務農。欲民務農。在於貴粟。貴粟之道。在於以粟爲賞罰。今募天下入粟縣官。得以拜爵。得以除罪。如此。則富人得爵。農民有錢。粟有所溲。夫能入粟以受爵者。皆有餘者也。取於有餘。以供上用。則貧民之賦可損。所謂損有餘。補不足。令出而民利者也。粟者。王者大用。政之本務。令民入粟受爵。至五大夫。乃復一人耳。此其與騎馬之功相去遠矣。爵者。上之所擅。出於口而亡窮。粟者。民之所種。生於地而不乏。夫得高爵與免罪。人之所甚欲也。使天下人入粟於邊。以受爵。免罪。不過三歲。塞下之粟必多矣。於是文帝從錯之言。令民入粟邊。六百石。爵上造。稍增至四千石。爲五大夫。萬二千石。爲大庶長。各以多少。級數爲差。錯復奏言。陛下幸使天下入粟塞下。以拜爵。甚大惠也。竊恐塞卒之食不足。用大漂。天下粟。邊食足以支五歲。可令入粟郡縣矣。足支一歲以上。可時赦。勿收農民租。時有軍役。若遭水旱。民不困乏。天下安寧。歲熟且美。則民大富樂矣。上復從其言。迺下詔。賜民十二年租稅之半。明年。遂除民田之租稅。食貨志

武帝通西南夷道。悉巴蜀租賦。不足以更之。乃募豪民田南夷。入粟縣官。而內受錢於都內。同上

權酤

文帝後元年。詔曰。以口量地。其於古猶有餘。而食之甚不足者。其咎安在。無乃爲酒醪。以靡穀者多與。本紀

同下

景帝中三年夏旱禁酤酒。

後元年夏民得酤酒。

武帝天漢三年初榷酒酤。

本紀章昭曰以木渡水曰榷謂禁民酤釀獨官開置如道路設木爲榷獨取利也師古曰榷者步渡橋今略約是

昭帝始元六年二月詔有司問郡國所舉賢良文學民所疾苦議罷鹽鐵榷酤秋七月罷榷酤官賣酒升

四錢

本紀按食貨志云宏羊與丞相千秋共奏罷酒酤

鹽鐵

秦田租口賦鹽鐵之利二十倍於古漢興循而未改。

食貨志

孝惠高后時吳有豫章郡銅山卽招致天下亡命者盜鑄錢東煮海水爲鹽以故無賦國用饒足。

吳王傳

班固贊曰吳王擅山海之利能薄斂使其衆逆亂之萌自其子興古者諸侯不過百里山海不以封蓋

防此矣。

文帝後六年弛山澤。

本紀

董仲舒說武帝曰宜少近古鹽鐵皆歸於民然後可善治也。

食貨志

元狩中兵連不解縣官大空富商大賈冶鑄鬻鹽財或累萬金而不佐公家之急於是東郭咸陽孔僅

爲大農丞。領鹽鐵事。以上元狩四年事。

五年。大農上鹽鐵丞孔僅咸陽言。山海天地之藏。宜屬少府。陛下弗私以

屬大農。佐賦。願募民自給費。因官器作鬻鹽。官與牢盆。蘇林曰。牢。價直也。今世人言順手牢。如潛曰。牢。廩食也。古者名廩曰牢。盆。鬻鹽盆也。師古曰。牢。廩

是。浮食奇民。欲擅幹山海之貨。以致富羨。役利細民。其沮事之議。不可勝聽。敢私鑄鐵器鬻鹽者。鈇左趾。

沒入其器物。郡不出鐵者。置小鐵官。鑄故鐵。使屬在所縣。使僅咸陽乘傳。舉行天下鹽鐵。作官府。除故鹽鐵。

家富者爲吏。吏益多賈人矣。孔僅使天下鑄作器。三年中拜爲大農。列於九卿。而縣官以鹽鐵緡錢之故。

用少饒矣。少史作盆。益廣開置左右輔。初大農幹鹽鐵官布。多置水衡。欲以主鹽鐵。及楊可告緡。上林財物衆。

乃令水衡主上林。上林既充滿。益廣。食貨志。

元鼎六年。拜卜式爲御史大夫。式既在位。見郡國多不便。縣官作鹽鐵。器苦惡。鹽味苦。器脆惡。賈貴。或彊令民買。

之。迺因孔僅言事。上不說。漢連出兵三歲。費仰大農。以均輸調鹽鐵助賦。故能濟之。食貨志。

元鼎中。博士徐偃使行風俗。偃矯制使膠東魯國鼓鑄鹽鐵。還奏事。徙爲太常丞。御史大夫張湯劾偃矯

制大害。法至死。偃以爲春秋之義。大夫出疆。有可以安社稷存萬民。顯之可也。湯以致其法。不能誅其義。

有詔下終軍問狀。軍詰偃曰。古者諸侯國異俗分。百里不通。時有聘會之事。安危之執。呼吸成變。故有不

受辭造命。顯已之宜。今天下爲一。萬里同風。故春秋王者無外。偃巡封域之中。稱以出疆。何也。且鹽鐵郡

有餘臧。正二國廢國家。不足以爲利害。而以安社稷存萬民爲辭。何也。又詰偃膠東南近琅邪。北接北海。

魯國西枕泰山，東有東海，受其鹽鐵，偃度四郡口數田地，率其用器食鹽，不足以并給二郡邪？將執宜有餘而吏不能也，何以言之？偃矯制而鼓鑄者，欲及春耕種，贍民器也。今魯國之鼓，當先具其備。至秋乃能舉火，此言與實反者非？偃已前三奏無詔，不惟所爲不許，而直矯作威福，以從民望，干名采譽，此明聖所必加誅也。枉尺直尋，孟子稱其不可。今所犯罪重，所就者小，偃自子必死而爲之邪？將幸誅不加，欲以采名也？偃窮詘服罪當死，軍奏偃矯制顯行，非奉使體，請下御史召偃卽罪，奏可。上善其詰，有詔示御史大夫。終軍傳

元封元年，桑宏羊爲治粟都尉，領大農，盡代僅幹天下鹽鐵，迺請置大農部丞數十人，分部主郡國，各往往置均輸鹽鐵官。食貨志

昭帝卽位六年，詔郡國舉賢良文學之士，問以民所疾苦，教化之要，皆對願罷鹽鐵酒權均輸官，毋與天下爭利，視以儉節。宏羊難以爲國家大業，所以制四夷，安邊足用之本，不可廢也。食貨志

所謂鹽鐵議者，起始元中，召文學賢良，問以治亂，皆對願罷郡國鹽鐵酒權均輸，毋與天下爭利。御史大夫宏羊以爲此迺所以安邊竟制四夷，國家大業不可廢也。當時相詰難，頗有其議文。至宣帝時，汝南桓寬次公推衍鹽鐵之議，增廣條目，極其論難，著數萬言，亦欲以究治亂，成一家之法焉。其辭曰：觀公卿賢良文學之議，異乎吾所聞。聞汝南朱生言：當此之時，英俊並進，賢良茂陵唐生文學魯國萬生之徒六十